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告 廖家康

訴訟代理人 廖英傑

被告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歆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約定應於同年10月31日清償，惟清償期屆至後均未獲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明細、借據等件
03 為憑(見院卷第21至23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
05 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一節為真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即屬有
07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4 書 記 官 周煒婷